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证监发【2005】51号）的有关规定和公司于2006年7月13日披露的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》，因公司股价不满足回购条件，截至2007年2月28日，本公司尚未执行回购方案。

特此公告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00七年三月五日